

从化区太平镇“12·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22日18时28分许，位于从化区太平镇105国道上行2514公里500米处，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二轮电动自行车、小型普通客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导致1人死亡，3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6.15万元（未包括后续赔偿费用）。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有关规定要求，2025年1月10日，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该起事故详细情况抄告区应急管理局。经从化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住建交通局、太平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从化区太平镇“12·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参与，展开事故深度调查工作。

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

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从化区太平镇“12·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嘉鸿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鸿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法定代表人：姚*军，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6日，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陆运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汽车贸易；报关代理。普通货运；专用运输（集装箱）。

嘉鸿通公司安全管理架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姚*军，安全员黄*霞。

嘉鸿通公司为涉事粤B**2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B*
*0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所有人。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B**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嘉鸿通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5-08-13，检验有效期至：2025-08-31，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时间：2024 年 12 月 7 日；地点：广州市沙河立交****；违法内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罚款金额：200 元；违法记分：1 分。该违章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处理完毕）。

2. 粤 B**0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嘉鸿通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2-10-25，检验有效期至：2025-10-31，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状态：正常。

3. 广州 B**3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黄*干。

4. 粤 M**0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缪*辉，初次登记日期：2019-01-17，检验有效期至：2027-01-31，使用性质：非营运，机动车状态：正常。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2024 年 12 月 22 日 18 时许，林*怡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从化明珠工业园出发，计划前往深圳盐田码头卸货，途经 105 国道上行 2514 公里 500 米处与二轮电动自行车、小型普通客车碰撞发生事故。

（四）有关人员（含伤亡人员）基本信息

1. 黄*干，死者，男，42 岁，汉族，广东新兴人，事发时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

2. 林*怡，男，41岁，汉族，广东高州人，准驾车型：A2，事发时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3. 缪*辉，男，30岁，汉族，广东五华人，准驾车型：C1，事发时小型普通客车停放在非机动车道上，车上无人。

4. 姚*军，男，43岁，汉族，广东盐田人，嘉鸿通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五）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的履职情况

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一是深化执法检查。2024年以来共计检查企业263家次，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234份，处罚企业59家，罚款87.3万。二是加强警示通报，2024年以来向存在违规驾驶行为或风险较高企业发送警示告知短信13233份，拨打警示告知电话1575通，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362份；三是通报动态监控高风险企业7302家次，召开视频监管警示约谈会议80次，涉及企业1659家次。四是持续巩固基础安全，督促企业两类管理人员学好《安全生产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两类管理人员考核工作，做到100%持证上岗。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2.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一是深入开展路面秩序管控工作，持续开展酒醉驾、城市道路和普通公路严重违法、货车违法、摩电违法和“右转必停”等易肇事肇祸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二是深入开展道路设施隐患治理工作，2024年共

排查交通安全隐患 943 处，完成整改 943 处，针对辖区道路缺口多，易诱发交通事故问题，采取“封口、断路、控线、隔右”措施，减少道路穿行隐患，共封闭国道道路中央缺口 24 处（105 国道 13 处、355 国道 7 处、106 国道 4 处），半封闭道路中央缺口 4 处，增厚路口减速带 15 处，增设完善路口机非隔离栏 10 处。三是广泛开展交通警示宣传。组织推动各镇（街）开展 50 人以上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92 场次，“大篷车”宣传活动 4 次，独立制作发布线上宣传警示教育视频 16 个，发布致全区摩电驾乘人员一份信，发送 60 岁以上老年群体警示短信 1.4 万条，覆盖全区 238 间学校、221 个行政村。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3. 区住建交通局：区住建交通局下属事业单位区道路事务中心负责涉事路段养护工作。事故发生前，严格按照规定，每天安排工作人员对 G105 线广从路道路进行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并做好记录，事发前未发现涉事路段路口存在相关问题。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4. 太平镇人民政府：一是加大执法力度。镇综合执法队联合交警、派出所、志愿者等力量，定期在辖区重点路口开展摩电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开展 105 国道违停专项整治行动。2024 年 8 月以来，镇综合执法队联合交警中队多措并举，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整治，劝导驶离违停车辆 1300 余台次，派发交通安全宣传单张 900 余张。

三是加强农村劝导站实体化运作。组织召开农村劝导站“两站两员”培训会议，加强劝导站实体化运作，通过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等形式，提升劝导员业务能力。四是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组织各行政村（居）通过村民大会、微信群、入户宣传和各企业通过员工大会、员工微信群转发交通安全宣传片等方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22日18时28分许，缪*辉驾驶粤M**0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停放在105国道上行2514公里500米（从化区太平镇北回归线公园路段）的非机动车道上。18时30分许，林*怡驾驶粤B**2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0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105国道由北往南行驶至上述地点，适逢黄*干驾驶广州B**3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沿105国道由北往南行驶至上述地点时，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需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林*怡驾驶的粤B**2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部碰撞广州B**3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后部，造成黄*干倒地碾压；粤B**0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右侧又与粤M**0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左侧发生碰刮。

事故造成黄*干当场死亡，三车不同程度受损。事故发

生后，林*怡驾驶粤 B**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0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离开现场。

（二）应急处置情况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分控中心于 12 月 22 日 18 时 36 分接报警情，称看到一辆蓝色货车撞了二轮电动自行车，1 人倒地，货车离开现场。18 时 36 分通知辖区二中队派警处理。18 时 44 分二中队民警到达现场处理。

从化区太平镇神岗卫生院于 12 月 22 日 18 时 37 分接报区“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称位于太平镇广从南路北回归线公园地点（从化区太平镇 105 国道上行 2514 公里 500 米处）发生车祸事件，即派 1 辆救护车赶赴现场紧急救援。医护人员于 18:51 到达现场。诊断：1. 心跳呼吸骤停 2. 创伤性休克 3. 死亡。死亡原因分析考虑为创伤性休克。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交通局、太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时赶到现场救援处置，响应及时，未造成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为良好。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死者尸体已火化并安葬。死者家属与相关责任方仍未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正在协商或走法律程序。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直接经济损失为6.15万元，主要为丧葬费和车辆受损费，未包括后续赔偿费用。

三、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105国道上行2514公里500米处（从化区太平镇北回归线公园路段）。105国道呈南北走向，南往白云区方向，北往从化城区方向，中央绿化带分隔双向6条机动车道（各宽375cm），2条非机动车道（各宽190cm）。105国道北往南方向设置的交通信号有：限制速度标志（60km/h），禁止车辆停放标志。自北向南向右一般弯道、沥青、完好路面，路表干燥。黄昏，有路灯照明，能见度100-200米。

现场以西侧道路护栏缺口为基准点，西侧路边为基准线。事故发生后，粤B**2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0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往南离开现场。粤M**0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停在路边，后移动至人行道上。

广州 B**3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前、后轮轴心距基准点以南分别为 1410cm、1570cm；距基准线以东 95cm、32cm。人体头部中心点距基准点以南 1620cm、距基准线以东 274cm。

（二）车辆痕迹检验情况

粤 B**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右侧护杠有明显碰撞痕迹，右前角有明显碰撞痕迹并损坏（见图一、图二）。粤 B**0 挂号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轮胎有人体组织，挂车右侧轮胎挡泥板有碰刮痕迹。广州 B**3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尾部有明显碰撞痕迹，左侧手把、脚垫有倒地擦痕（见图三、图四）。粤 M**0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身左侧有碰刮痕迹，左侧后视镜损坏（见图五、图六）。



图一 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图二 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角的碰撞痕迹



图三 涉事二轮电动自行车



图四 涉事二轮电动自行车尾部的碰撞痕迹



图五 涉事小型普通客车



图六 涉事小型普通客车左侧的碰刮痕迹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经查，事故发生后，林*怡未能及时发现自己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二轮电动自行车、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未立即停车，未保护现场，径直由北往南离开现场。

（二）经查，事发时，林*怡存在疲劳驾驶的情况^①。

（三）经查，林*怡参加嘉鸿通公司岗前培训时长为 16 学时，不满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②关于岗前培训需 24 学时要求的規定。

①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二）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 林*怡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仍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未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其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林*怡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疲劳驾驶；发生事故后未立即停车，保护现场。

2. 缪*辉违规将小型普通客车停放在设有禁停标志的非机动车道，导致黄*干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经过时，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需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

（二）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问题

1. 嘉鸿通公司

（1）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学时不足，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①的规定。

（2）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②的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嘉鸿通公司有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姚*军，未认真督促、检查嘉鸿通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①的规定，履职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责人员（1人）

黄*干，事发时正常驾驶，不构成事故原因^②，且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由公安机关调查涉嫌刑事责任人员（1人）

林*怡，其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③，对事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④，涉嫌交通肇事罪，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嘉鸿通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二）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黄*干正常驾驶的行为，不构成事故原因。

③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二）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林*怡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仍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未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其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④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四、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林*怡承担主要责任，缪*辉承担次要责任，黄*干无责任。

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3人）

1. 姚*军（政治面貌：群众），作为嘉鸿通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 林*怡（政治面貌：群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①和第七十条第一款^②的规定，建议由区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3. 缪*辉（政治面貌：群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③的规定，建议由区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林*怡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疲劳驾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后，未立即停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车，保护现场，影响恶劣。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嘉鸿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真做好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嘉鸿通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全面排查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二）区公安交警部门要以交通宣传为导向，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为抓手，推动交通秩序逐步向好。深化共建共治工作格局，通过“网格整治、条块结合、源头治理、宣传教育”多管齐下，营造“全区动员、全民参与、全警参战”的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氛围，推动交通事故预防效能持续提升，实现我区交通秩序不断提升。

（三）区住建交通局要积极开展对货运等运输企业的执法检查，督促货运等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行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道路巡查、养护工作。

（四）太平镇人民政府要加强辖区内群众日常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整治、劝导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规范文明出行行为。